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22号

当事人：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海珍酒店
地址（住址）：海丰县城东镇广汕公路旁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4735587C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15210027789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425311957080404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慧芳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21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海珍酒店经营的“午鱼”（生产日期为2017-11-21）进行抽检，经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经现场检查，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海珍酒店查无“氯霉素”等药物，该批次“午鱼”（生产日期为2017-11-21）是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海珍酒店的采购员从海丰县城东狮山市场购进的，共购进2.1kg，购进价人民币180元/kg，抽样1.5kg，售价共人民币240元，剩下的0.6kg以人民币300元/kg销售给酒店的客户，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共人民币420元。无法提供“午鱼”的进货单据、市场档口的营业许可和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海珍酒店的上述行为属于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相关证据：

1、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2017A22608）；2、现场检查笔录；3、被委托人翁成君询问调查笔录；4、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海丰海珍酒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法人代表吴慧芳、被委托人翁成君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

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5日